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
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公鲁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并做了有关的调查，现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为与会监事签字页:)

张守刚

刘子龙

董士冰

2018年4月15日